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00號

原告 林宗儒 地址詳卷

被告 倪銘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鄭虹□
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育彤